

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暨虎井分班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

115.01.21 修訂後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」及「澎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各班應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- 三、使用時機：
 - (一)學期上課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 - (二)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(AQI) 高於紅色警示時為原則。
- 四、冷氣卡發放與保管方式：
 - (一)核發：每一班級由總務處配發一張班級冷氣卡，供啟動冷氣使用。
 - (二)保管：由各班導師保管冷氣卡，並存放於教室固定位置或班級櫃中，避免遺失。每日放學時，應確認冷氣已關閉並將卡片收妥。
 - (三)異動：學期結束或搬遷教室時，應將冷氣卡繳回總務處。卡片若因人為因素損壞或遺失，由使用者負擔相關費用。
- 五、全校冷氣啟動順序：為避免全校同時啟動電力致需求量超出契約容量，啟動順序如下，各階段建議間隔 5 至 10 分鐘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班級教室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科任教室、行政辦公室。
 - (三)第三階段：其他場域。
- 六、使用設定與規範：
 - (一)溫度設定：冷氣溫度宜設定在 26 度至 28 度之間，並配合電風扇、吊扇或循環扇使用。
 - (二)門窗管理：冷氣開啟時應隨手關門。每節下課應將冷氣轉為「送風」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（約 15 公分）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 - (三)節能措施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（如戶外課、體育課），應關閉冷氣電源。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後再開啟冷氣。
- 七、課後及暑期活動：
 - (一)學生於學期上課日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，不收取電費。
 - (二)平日課後或暑期學習活動，如符合使用時機需使用冷氣，得參考本規定辦理並落實管理。
 - (三)非屬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冷氣使用，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。
- 八、衛生與維護：
 - (一)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病時，應打開窗戶並使用吊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。
 - (二)總務處每學年應定期檢修班級冷氣並清洗濾網。不使用冷氣之季節，應妥善包覆室外機以延長壽命。
- 九、獎勵：為落實能源教育及節能作為，對於成效良好之班級，得由學校給予獎勵。
- 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